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160號

原告 勝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甄

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

被告 雙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」（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據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，即應依一般訴訟程序認定法院之管轄。參之系爭合約書第9條約定，任何就系爭合約書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，皆應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鄭履任